

2017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及广铁集团广东省境内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中心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0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4.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1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0,552.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000.54	本年支出合计	47	21,000.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8.3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21,048.92	总计	50	21,04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00.54	21,0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	2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1.36	1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14.17	2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00.54	21,0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2.09	20,5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29.00	4,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29.00	4,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06	1,6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9	49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46	1,10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18.03	14,7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18.03	14,7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0.54	6,006.65	14,993.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	23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1.36	15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	12.2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17	214.1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4	87.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6	91.7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0.54	6,006.65	14,993.8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7	35.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2.09	5,558.20	14,993.8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29.00	0.00	4,229.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29.00	0.00	4,229.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06	1,60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9	498.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46	1,106.4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18.03	3,953.14	10,764.89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18.03	3,953.14	10,764.89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0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34.28	234.2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14.17	214.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552.09	20,552.0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00.54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000.54	21,000.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1,000.54	总计	56	21,000.54	21,000.5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0.54	6,006.65	14,99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	23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0	222.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1.36	151.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4	70.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28	12.2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28	12.2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17	214.1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14	87.1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4	87.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3	127.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0.54	6,006.65	14,99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6	91.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7	35.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52.09	5,558.20	14,993.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29.00	0.00	4,22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29.00	0.00	4,2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06	1,605.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59	498.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46	1,106.4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18.03	3,953.14	10,764.8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18.03	3,953.14	10,76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46
30101	基本工资	788.29	30201	办公费	31.84
30102	津贴补贴	1,060.96	30202	印刷费	1.20
30103	奖金	29.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0	30204	手续费	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4.24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30207	邮电费	6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38	30211	差旅费	6.5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218.77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6.9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27.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92.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84
30311	住房公积金	498.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17
30313	购房补贴	1,111.77	30229	福利费	161.96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94.19		公用经费合计	5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81	60.00	35.24	0.00	35.24	14.57	61.17	40.50	18.86	0.00	18.86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21048.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00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00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3.31 万元，下降 8.27%，主要变动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21048.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00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0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93 万元，增长 7.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在职人员 11 人和退休人员 3 人；二是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及市人社局的相关政策，对人员工资进行了年度调整。

2. 项目支出 1499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6.24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变动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

再纳入部门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00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0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893.31 万元， 下降 8.27%；主要变动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再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00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00.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5693.18 万元， 增长 37.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增了购置南沙管理部业务用房项目资金 4,167.71 万元，二是调增了支付给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 1,36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款）222.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2.28万元，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87.14万元，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27.03万元，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4229.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605.06万元，主要用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汇缴住房公积金，以及用于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14718.0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南沙管理部业务用房项目，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以及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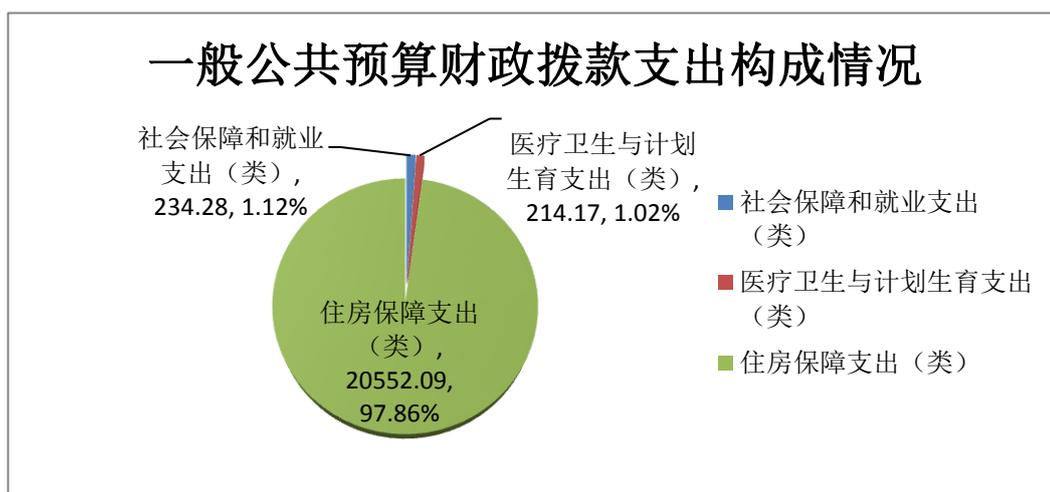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0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93.31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4.28万元，占1.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4.17万元，占1.02%；住房保障支出(类)20552.09万元，占97.86%。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307.36万元，支出决算2100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2人，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1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下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8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退休人员，其退休后不再享有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病人员实际需要公费医疗承担的费用比预期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4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要清算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的划拨余额部分。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9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11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10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11人和退休人员3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47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南沙管理部业务用房项目。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00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94.1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

出2662.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31.38万元；公用经费512.4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12.4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17万元，完成预算109.81万元的55.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0.50万元，完成预算60.00万元的67.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86万元，完成预算35.24万元的5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4.57万元的12.40%。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04万元，下降21.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12.59万元，下降23.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14万元，下降18.00%；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 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4.2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取消了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停止新购公务用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在单位食堂就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0.50 万元，占 66.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86 万元，占 30.84%；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占 2.9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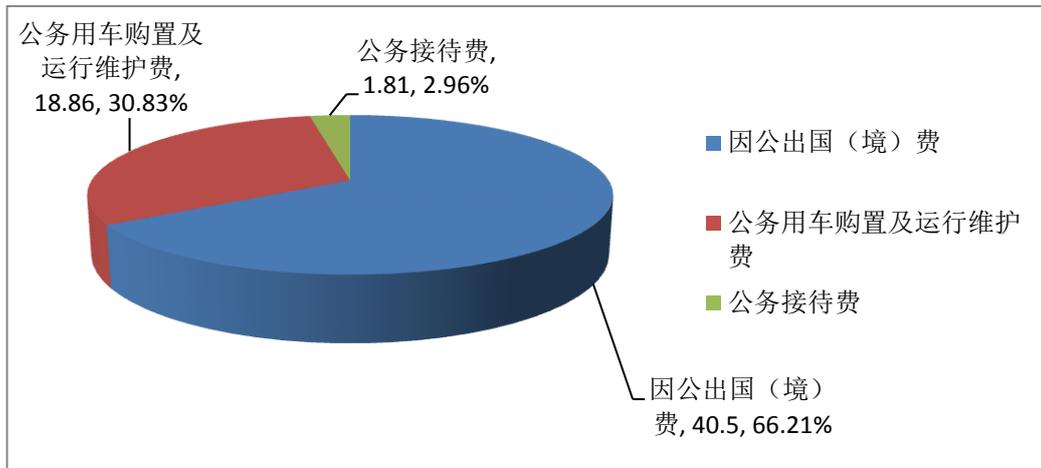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5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1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参加政府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通过学习英国政府在政府公共服务工作的服务机制、体系建设、模式改革、流程再造、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促进广州市政务服务水平上新台阶；以及赴日本参加精细化管理与金融创新高级研修班，通过学习日本在精细化管理与金融社会

服务方面的先进理念和经验，推进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业务的创新和发展。(2) 开展住房保障资金运作可持续发展交流活动支出 25.50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参加住房保障资金运作可持续发展交流，通过交流学习台湾住房保障体系以及资金运作体系及模式，加强两岸住房保障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交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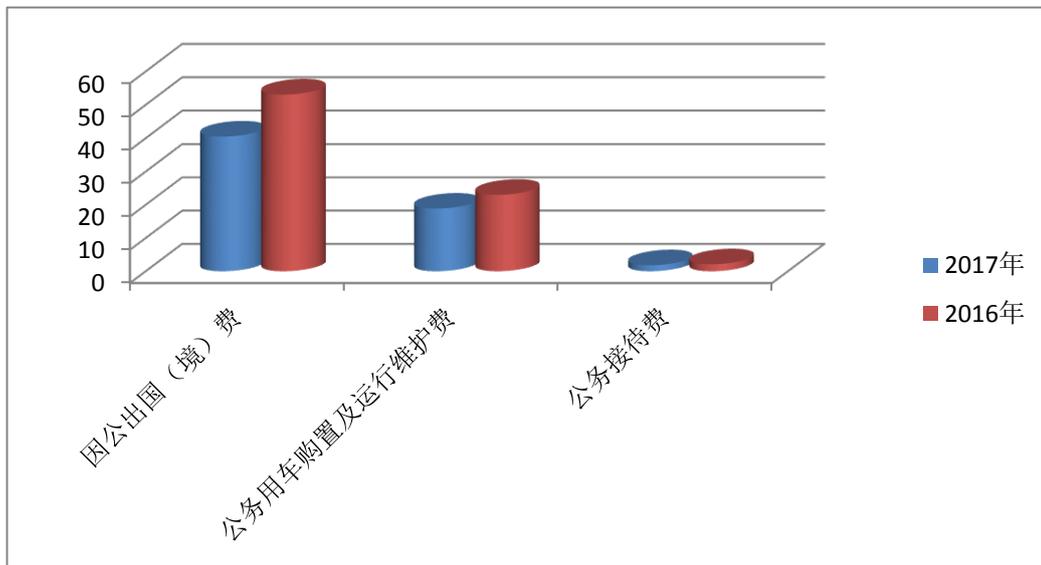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86 万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租房提取上门核查、与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相关的行政执法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 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就餐、住宿、交通等。2017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事业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245 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例如来宾就餐费、住宿费、车辆租用费等。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会议费决算7.90万元,完成预算38.38万元的20.58%。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5.92万元,下降42.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并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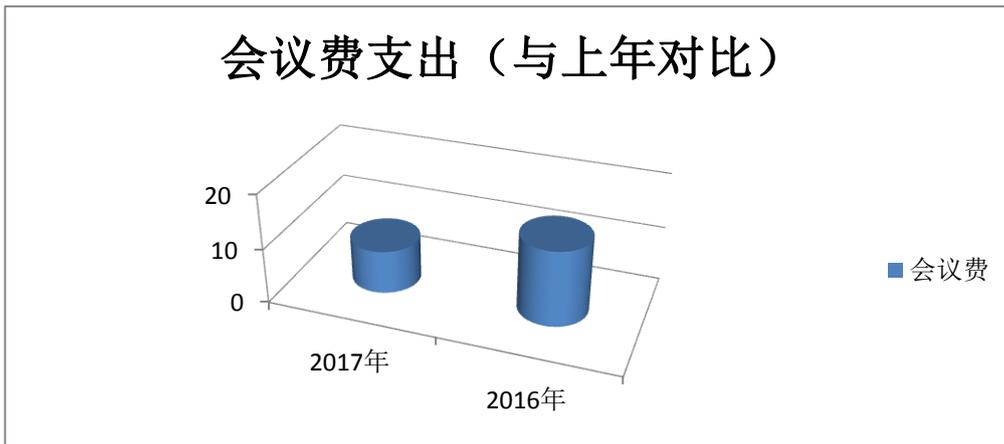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年终工作总结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述纪述廉述作风报告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4 人，共支出 3.16 万元，占会议费 40.01%，其中：场地租用费 0.65 万元，房租费 1.03 万元，餐费 1.21 万元，租车费 0.27 万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暨纪律教育学习月处级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6 人，共支出 2.96 万元，占会议费 37.47%，其中：场地租用费 0.99 万元，房租费 1.10 万元，餐费 0.86 万元。

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需求讨论工作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8 人，共支出 1.36 万元，占会议费 17.16%，其中：场地租用费 0.15 万元，房租费 0.58 万元，餐费 0.63 万元。

我国住宅政策性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2 人，共支出 0.32 万元，占会议费 4.10%，其中：房租费 0.31 万元，餐费 0.01 万元。

执法座谈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5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1.27%，其中：餐费 0.1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2.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日常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2.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7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市车改办核定、已封存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57356.3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57356.3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51.95 万元，占 0.03%，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1.9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9 万元，占 0.0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39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7303.39 万元，占 99.97%，包括上缴管理费用 17966.36 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39337.03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7,356.33	157,356.33	0.00
一、罚没收入	51.95	51.9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51.95	51.95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1.95	51.95	0.00
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99	0.99	0.00
利息收入	0.39	0.39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39	0.39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60	0.60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0	0.60	0.0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7,303.39	157,303.39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7,966.36	17,966.36	0.00
上缴管理费用	17,966.36	17,966.36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39,337.03	139,337.03	0.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39,337.03	139,337.03	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充分保证部门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落到实处。

组织申报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4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4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将住建部、广州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与公积金中心实际情况相结合，具体落实到公积金中心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去；按照《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部署和《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定等，出台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全过程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使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在强化支出预算约束的同时提高了预算执行效力；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决定性作用，通过及时纠正项目资金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确保项目能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

监控 4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6971.9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7.2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4 项、资金 6971.99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目标导向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993.8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8 个，共 1499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公积金中心实际出台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将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纳入行政效能考核，实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与年终考评挂钩的制度，通过奖优罚劣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绩效目标的最终达成。其中，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水电、

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水电、租赁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9.16万元，执行数为138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了综合行政工作规范化，为市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办事职工营造了一个良好、舒适的办事大厅环境，保证了中心各单位的日常运作；二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提升社会效应，全年归集业务、提取业务指标完成率达100%，群众服务满意评价率超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水电费、维修费等可控费用的支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短信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于2015年完成招标，并于2015年5月4日与中标短信服务商——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的有效期限为3年，中标金额为每条短信0.053元，按月支付短信费用。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年该项目支出的预算批复数为24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按期当年全部支付完毕。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为广州地区的缴存、封存职工按月提供

缴存短信通知服务、按次提供提取的短信通知服务；为各贷款用户按月提供准时的还款提醒短信服务；为 2017 年预期新增用户提供放款各环节短信通知，提供不定次数的公积金业务公告、宣传及办公类短信服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广州地区约 601 万缴存、封存职工按月提供缴存短信通知服务、按次提供提取短信通知服务；为约 30 万贷款用户按月提供还款提醒短信服务、为 49 万新增用户提供放款各环节短信通知，提供全市范围 8 次约 9200 千万条的公积金业务公告、宣传及办公类短信服务。

一是业务短信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当年发送业务等相关信息/当年缴存职工数*100%>90%，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短信平台统计，2017 年超过 99.5%缴存职工成功收到自身相关的汇缴、贷款、结息等各类短信，成功达到指标；

二是业务办理短信发送数指标，年初指标是公积金各相关业务流程关键节点信息发送经办及业务相对人的短信数量要在 4000 万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短信平台统计，2017 年全年发送相关业务流程关键节点信息发送经办及业务相对人的短信数量约为 5000 万以上，成功达到指标。

(3) 存在问题。一是对公告、宣传服务类及办公类短信等的发送条数预估不足，导致费用支出过快，截至 2017 年 9 月已将全年的项目资金使用完毕；二是业务短信覆盖率还有提升的空间，还有个别业务办理后未能进行短信通知；三是还存在个别缴存职工或缴存单位经办人员收不到短信的情况。

(4)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对各类短信发送情况的分析评估，

把控好短信发送的数量，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安排相关费用的支付；二是进一步梳理缴存职工关注的、需要收到短信通知的业务类型，并做好短信接口的调用开发；三是完善短信平台发送校验，对异常的短信发送及接收情况进行追踪，判断异常原因并及时解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100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0.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1000.54 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6.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0.54 万元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中心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加大便民利民力度，切实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上的作用。		出台《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实现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一窗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推进事项“全市联网通办”；全面试行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购房交易资金监管，推出更加完善便捷的手机公积金服务平台等；上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93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完善。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研究出台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提升城市竞争力，2018 年前制定出台《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		已完成。2017年10月发布了《广州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人员贷款申请指南》，自愿缴存人员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大力开发自愿缴存配套系统，坚实技术基础；同步推广与培训，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业务指南及媒体答复，组织中心直属网点	781

		专题培训；自愿缴存政策的落地实施，实现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全覆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截至2018年1月12日，自愿开户人数达2629人，缴存总额303.8万元。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将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最高限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2倍的30%，提高至2倍的40%。	已完成。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租购同权、租购并举”等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2017年9月8日发布通知，将职工租赁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月提取最高限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社平工资2倍的30%，提高至2倍的40%。	326
	优化服务，简化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料，缩短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时限，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增强住房公积金使用的便利性。	已完成。2017年9月发布《关于简化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料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2017]59号)，简化贷款申请资料。2017年10月发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在我市部分区域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一站式”受理的通知》，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同时将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审批环节时限缩短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原先仅中心资格审批环节就需15个工作日，大幅提升了审批效率。	2727
	根据市政府对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指引，研究出台相应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措施，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调节保障功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防止大起大落，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已完成。继续推进贴息贷款、异地贷款、广清帮扶贷款业务，扩大受惠人群。2017年3月至5月，根据市政府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要求，陆续发布3项通知，根据家庭已购房套数、贷款情况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提高了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申请贷款的缴存年限和连续缴存要求等条件。贷款申请量有所下降。10月又陆续发布了1个指南和2个通知：《广州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人员贷款申请指南》使得自愿缴存人员也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试行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严厉打击了首付贷等违规行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在我市部分区域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一站式”受理的通知》提高了贷款发放效率。	328
	构建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体系，通过科学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优化资金结构、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加强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多元化运作，稳步提升公积金资金收益效率，实	已完成。2017年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2.60亿元，历年累计实现增值收益189.25亿元；2017年上缴财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13.93亿元，历年累	4229

	<p>现住房公积金的最大化增值。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上缴市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在解决老百姓住房民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p>	<p>计上缴财政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19.43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完善，为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提供有效保障。</p>	
--	--	--	--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做好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服务等，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民生

归集业务：2017 年，新增缴存单位 1.8 万个，新增缴存职工 81.9 万人，新增缴存额 678.2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8.4%、8.9%、9.7%，缴存余额 120.36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历年累计共有 10.1 万个单位的 763 万名职工(含销户人数 193.1 万)缴存住房公积金 5165.85 亿元，缴存余额 1473.96 亿元。

提取业务：2017 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共 204.5 万人次，提取金额 557.9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6.6%，提取率为 82.2%；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历年累计共有 1428.8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3691.89 亿元，累计提取率 71.4%。

贷款业务：2017 年，共向 3.22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不含贴息贷款），发放金额 195.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历年累计向 49.69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50.91 亿元，贷款余额 1182.61 亿元，个贷率为 80.23%。2017 年共受理贴息贷款申请 5398 笔，金额为 34.01 亿元；成功放款 6621 笔，金额 42.57 亿元。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历年累计贴息贷款成功放款 1.39 万笔，放款金额 89.65 亿元。

增值收益：2017 年，实现增值收益 22.60 亿元，同比增加

9.79%；历年累计实现增值收益 189.25 亿元，已上交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19.43 亿元。

（二）从高认识，周密部署抓落实

1.严格落实省市三年督缴扩面任务。经过三年的努力，于今年 6 月提前完成省、市政府提出的三年（2015-2017）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80 万人的扩面任务，截至今年 12 月，近三年新增开户总人数为 229.6 万人，超额完成总目标人数 49.6 万。

2.严格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1）推出个人自愿缴存政策。2017 年，中心出台《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实现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全覆盖，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广覆盖、保基础、惠民生的优越性。（2）降低缴存成本。一是降低缴存比例，截至今年 12 月，共有 3542 家单位将缴存比例调降至 12% 或以下，累计节约企业缴存成本 52.5 亿元。二是支持困难企业降比或缓缴，困难企业通过降低缴存比例节约缴存成本约 85 万。三是启动规范降比缓缴规定工作，目前正在按照规范性文件流程推进该项工作。

3.严格落实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中心积极争取我市公租房配租方式向公积金缴存人倾斜，2017 年 7 月，市政府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在公共租赁住房中划出一定比例，优先租赁给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的中低收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力度，提高租房月提取最高限额，放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提取情形，支持职工及家庭改善居住环境。

4.严格落实我市房地产调控工作。2017年先后出台了多次调控政策。调控效果明显,2017年贷款发放笔数与金额分别比2016年同期下降31.76%、31.88%,有效遏制了房地产市场乱象,发挥了住房公积金调节作用。

5.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梳理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审批流程,对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会计业务实施全面稽核,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中心窗口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 创新驱动,服务群众树形象

1.打造广州住房公积金手机端服务平台。2017年,中心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刷脸登录和密码重置功能,开启了广州公积金刷脸服务时代。截至12月31日,刷脸登录690503次,找回密码63761次,手机找回密码548488次。

2.简化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通过推进全市大数据共享机制,抓住科学发展新时代的先机,畅通多个部门数据共享渠道,简化业务流程与材料。简化贷款申请资料、缩短贷款审批时限、实施新贷款业务考核办法、实行贷款“一站式”受理服务、加速组合贷款发放。中心所有审核、放款环节的时间缩短为7个工作日。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中心贷款业务大厅定期驻点办公方式缩短服务距离,逐步打造从公积金贷款和房屋交易一次排队、一步到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四) 建章立制,勤督严查促防控

我市全面试行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贴息

贷款) 购房交易资金监管。这项新政创新以“第三方机构介入”形式保障购房资金安全, 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 维护房地产交易秩序。

(五) 紧扣服务, 创先争优求实效

1. 深化业务大厅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业务大厅硬件设施建设, 科学合理布置业务区域, 完善业务办理指引, 增设公用自助设备, 提升整体服务形象, 创优前台服务质量。

2. 积极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中心服务窗口开展“我是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取得明显成效, 有 3 名党员同志的事迹得到市直机关工委和广州电视台等媒体广为宣传。

3. 狠抓作风建设, 引入第三方服务质量测评机制。定期对所有部门和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及人员岗位履职情况、工作状态、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强化整改规范, 进一步深化服务体系和作风建设。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窗口涌现出一批“文明服务之星”, 全年共收到表扬信 645 封、锦旗 15 面, 其中有 2 个单位被授予广州市青年文明号。

(六) 从严治党、砥砺奋进促发展

2017 年, 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努力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心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得到市人社局党组和市委组织部相关部门领导的高度肯定和好评, 其中荔湾管理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在市人社局系统推广, 多次接待了有关培

训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观摩。